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0人,实际出席人数10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朱年红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拟为684万元。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调整额度在原财务审计费用的20%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115的《四川路桥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116万元(含IT审计)。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就调整额度在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20%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115的《四川路桥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116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卢秋萍女士,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秋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预计工作量和复杂程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拟为800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6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116万元(含IT审计),总费用较上一期基本持平。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分别就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的调整额度在各自总额的20%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确定了审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选聘方式、最高限价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并确定总费用拟为8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68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116万元(含IT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股凭证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和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1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3,820,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5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孙立成、朱年红、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11,050,181	99.9605	1,920,223	0.0273	850,220	0.0122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06,199,121	99.9057	2,949,203	0.0420	3,665,000	0.05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持有公司股票的被保险人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渊、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境尚收益C	519785	0.60%/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晟收益C	005578	0.60%/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利中短债E	021601	0.35%/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裕利纯债C	519787	0.40%/年	0.01%/年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裕祥纯债C	006368	0.10%/年	0.01%/年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

网站: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0日起增加基煜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4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人,代表股份171,136,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10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0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4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8,332,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9人,代表股份2,80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33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3%;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6%;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18%;反对7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53,673.8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9,76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273,90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等事项的授权,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于2022年1月和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资金需求情况,为进一步提升物流仓储能力和物流配送效率,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和专户存储银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保荐机构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账户用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48367511	0	老百姓大药房长沙NDC扩建项目(一期)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佳、黄云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乙方应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次资金支取的相关单据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相关单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电子邮件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三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支出流水单等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加盖公司公章后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丙方。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甲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1、甲、乙双方如果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2)按本协议第十条终止;

(3)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每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其他各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14、管辖法律和仲裁

(1)本协议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偿,首先应在本协议争议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得以解决,本协议争议方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CIETAC")进行仲裁。仲裁应依照申请仲裁当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下称"规则")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应在北京。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一致选择确定,各方未达成一致,则由CIETAC主任按规则选择确定。

(3)仲裁语言为中文。

15、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4年11月19日计入账户,2024年11月20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博威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亚太")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博威亚太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 博威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宁波博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27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博威亚太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1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5.01%。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接到博威亚太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博威亚太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威亚太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80,000,000
持股比例	10.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0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博威亚太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博威亚太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博威集团	225,568,681	28.26%	40,000,000	40,000,000	17.73%	5.01%	0	0	0	0
博威亚太	80,000,000	10.02%	35,000,000	0	0	0	0	0	0	0
金石投资	27,520,697	3.45%	0	0	0	0	0	0	0	0
谢朝春	22,047,192	2.76%	0	0	0	0	0	0	0	0
鼎顺物流	3,141,450	0.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58,278,020	44.88%	75,000,000	40,000,000	11.16%	5.01%	0	0	0	0

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均以公司2024年11月18日股本计算得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2,73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陈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2,731,36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18-2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22,731,36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伟	否	22,731,360	100%	11.74%	否	2024年11月18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伟	22,731,360	11.74%	22,731,360	100%	11.74%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陈伟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4年11月29日14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1118-2号)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30,6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30,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73,352	99.8281	56,770	0.1703	501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67,839	99.8116	62,283	0.1868	501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67,739	99.8113	62,883	0.1886	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37,150	85.4797	56,770	14.3932	501	0.127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1,637	84.0819	62,283	15.7909	501	0.12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薄乔、徐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